

**有關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的規例的分析  
(自2004年7月以來至2008年5月27日止)**

剛果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規例屆滿失效的日期)	備註
3. 《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5年3月4日 (2005年第27號法律公告)	2004年8月	2004年7月27日通過的第1552號決議 [2005年7月31日]及 2003年7月28日通過的第1493號決議 [2004年7月27日]  (2005年7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552號決議，藉此施加以下禁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禁止向剛果及其他武裝集團提供軍火及相關的物資；</li> <li>(b) 禁止向上述集團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li> </ul> </li> <li>- 該等條文與2005年利比里亞規例大致相同。</li> </ul>
7.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	2005年7月8日 (200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	2005年5月	2005年4月18日通過的第1596號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理會在檢討剛果的情況後，修訂2005年第27號法律公告，並通過新的安理會第1596號決議；</li> <li>- 修訂規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以"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的新字詞取代"有關連人士"；</li> <li>(b) 修訂就供應禁制物品(軍火及武器)及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批予的特許所須符合的規定；</li> </ul> </li> </ul>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規例屆滿失效的日期)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 施加新的制裁，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並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li> <li>(d) 施加新的制裁，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li> <li>(e) 修訂就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及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批予的特許所須符合的條件(該等條件與其他規例的條件相若)；</li> <li>(f) 賦權行政長官指明一個人或一個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li> </ul>
9.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5年10月28日 (2005年第192號法律公告)	2005年9月	2005年7月29日通過的 第1616號決議 [2006年7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200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所載條文的有效期限延長，該等條文已於2005年7月31日屆滿失效。</li> <li>- 該等條文與經200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修訂的2005年第27號法律公告所載的條文相若。</li> </ul>
14. 《2006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6年11月17日 (2006年第257號法律公告)	2006年8月	2006年7月31日通過的 第1698號決議 [2007年7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代已於2006年7月31日屆滿失效的2005年規例，其條文與2005年規例的條文大致相同；</li> <li>- 訂定條文，藉此繼續實施以下禁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提供軍火及相關的物資；</li> </ul> </li> </ul>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規例屆滿失效的日期)	備註
				(b) 禁止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23. 《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8年1月25日 (2008年第17號法律公告)	2007年12月	2007年8月10日通過的 第1771號決議 [2008年2月15日]	- 以2006年規例的相若條文取代於2007年7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失效的2006年規例； - 訂定條文，藉此繼續實施以下禁制 —— (a) 禁止未經授權而向剛果供應、交付、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剛果境內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科特迪瓦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6. 《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05年7月8日 (2005年第122號 法律公告)	2004年12月	2004年11月15日通過的 第1572號決議 [2005年12月1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以下禁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禁止向科特迪瓦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li> <li>(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li> <li>(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及</li> <li>(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過境。</li> </ul> </li> <li>- 該等制裁採用的字眼與利比里亞及剛果規例所採用的大致相同。</li> </ul>
12. 《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06年3月17日 (2006年第59號 法律公告)	2006年1月	2005年12月15日通過的 第1643號決議及 2004年11月15日通過的 第1572號決議 [該規例第2條中的定義 ("獲授權人員"、"安全理事會" 及"船舶"的定義除外)；第3、4、5、6、7、8、10及11條；第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已於2005年12月14日屆滿失效的2005年規例(第6項)所施加的制裁的有效期延長，並施加一項額外的制裁，就是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li> <li>- 以相若條文取代2005年規例中已屆滿失效的條文。</li> </ul>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4及5部；以及第36(2)及37條的有效期於2006年12月15日午夜12時屆滿]	
16. 《2007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07年4月27日 (2007年第64號法律公告)	2007年3月	2006年12月15日通過的第1727號決議 [2007年10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於2006年12月15日通過的安理會第1727號決議，並將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第7至12段及安理會第1642號決議第6段的有效期限延長，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禁止向科特迪瓦提供軍火及相關的物資；</li> <li>(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li> <li>(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li> <li>(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及</li> <li>(e)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li> </ul> </li> <li>- 2007年規例的條文與2006年規例的條文大致相同。</li> </ul>
17. 《〈2006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廢除)規例》	2007年4月27日 (2007年第65號法律公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除2006年規例(第12項)</li> </ul>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22. 《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08年1月25日 (2008年第16號法律公告)	2007年11月	2007年10月29日通過的 第1782號決議 [2008年10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條文，藉此繼續實施以下禁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禁止未經授權而向科特迪瓦供應、交付、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li> <li>(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科特迪瓦境內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li> <li>(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li> <li>(d)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及</li> <li>(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li> </ul> </li>   <li>- 以相若條文取代已於2007年10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失效的2007年規例。</li> </ul>

利比里亞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2. 《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4年12月3日 (2004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2004年7月	2003年12月22日通過的 第1521號決議 [2004年12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終止實施安理會第1341及1478號決議所施加的若干制裁；</li> <li>- 2004年規例將現行禁制的有效期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武器及相關的物料；</li> <li>(b)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li> <li>(c) 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li> <li>(d) 禁止若干前利比里亞官員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li> </ul> </li> </ul>
5.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5年6月10日 (2005年第94號法律公告)	2004年7月 (第1532號決議)及 2005年1月 (第1579號決議)	2004年3月12日通過的 第1532號決議及 2004年12月21日通過的 第1579號決議 [第10條的有效期於 2005年6月20日屆滿， 第3、4、5、6、7、11、 12、13、14、15條及第5 部的有效期則於2005年 12月20日屆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安理會第1579號決議，2005年規例將以下措施的有效期限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軍火及旅遊；</li> <li>(b) 木材製品；</li> <li>(c) 鑽石；</li> </ul> </li> <li>- 安理會第1532號決議就有關由前利比里亞總統或其他認定的人員所擁有或控制的財務資產施加一項新的制裁(第8條)。這項新訂條文沒有屆滿失效的日期。</li> </ul>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 2005年規例的條文與2004年規例的條文大致相同。
10.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5年(修訂)規例》	2005年10月28日 (2005年第193號 法律公告)	2005年9月	2005年6月21日通過的 第1607號決議 [2005年12月20日]	- 加入新訂第10A條，以取代2005年規例中已屆滿失效的第10條，藉此把2005年第94號法律公告(第5項)訂明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禁制的有效期延長6個月。新訂第10A條採用的字眼與屆滿失效的條文完全相同。
11.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6年(修訂)規例》	2006年3月17日 (2006年第58號 法律公告)	2006年1月	2005年12月20日通過的 第1647號決議及 2003年12月22日通過的 第1521號決議 [《〈2005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規例〉2006 年(修訂)規例〉第10B及 11A條的有效期於2006 年6月19日午夜12時屆 滿；而以下條文的有效期 則於2006年12月19日 午夜12時屆滿： 第2條中"機長"、"關 長"、"船長"、"營運人"、 "擁有人"、"有關連人 士"及"禁制物品"的定	- 修訂規例以相若條文取代2005年規例中已屆滿失效的條文。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義；第2條中"特許"的定義的(a)及(b)段；第3A、4A、5A、6A、7A、12A、13A、14A及15A條；第5A部；附表]	
13. 《2006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	2006年9月15日 (2006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2006年7月	2006年6月13日通過的第1683號決議及 2006年6月20日通過的第1689號決議 [該規例第10C條的有效 期於2006年12月19日屆 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2005年規例，藉此落實安理會第1683及1689號決議。</li> <li>- 安理會第1683號決議訂明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施加的限制，不適用於向利比里亞警察、武裝部隊及特別安全局提供武器和彈藥。</li> <li>- 安理會第1689號決議將安理會第1521號決議第6段施加有關鑽石的措施的有效期延長6個月。</li> <li>- 引入有關禁止輸入鑽石的新訂第10C條，以取代已屆滿失效的禁制。</li> <li>- 藉增訂條文修訂第14A及15A條，增訂條文訂明可申請特許，以便向通過審查及訓練的利比里亞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提供武器和彈藥及技術協助或訓練。</li> </ul>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18. 《2007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規例》	2007年4月27日 (2007年第66號法律公告)	2007年3月	2006年12月20日通過的第1731號決議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10D條的有效期於2007年6月19日午夜12時屆滿；而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則於2007年12月19日午夜12時屆滿：第2條中"軍火及相關的物資"、"機長"、"關長"、"船長"、"營運人"、"有關連人士"、"禁制物品"及"《第1731號決議》"的定義；第2條中"特許"的定義的(a)及(b)段；第3B、5B、7B、12B、13B、14B及15B條；第5B部]	- 憑藉與2006年修訂規例相若的條文，把透過2006年修訂規例實施的若干制裁的有效期延長，包括——  (a)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b) 禁止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c) 禁止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的鑽石；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20. 《2007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	2007年6月15日 (2007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2007年5月	2007年4月27日通過的第1753號決議	- 廢除對從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的鑽石的限制，藉此修訂2007年修訂規例。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24. 《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8年3月14日 (2008年第57號法律公告)	2008年1月	2007年12月19日通過的第1792號決議 [以下條文的有效期將於2008年12月18日午夜12時屆滿：第2條中"軍火及相關的物資"、"機長"、"關長"、"船長"、"營運人"、"有關連人士"、"禁制物品"、"《第1792號決議》"及"特派團"的定義；第2條中"特許"的定義的(a)及(b)段；第3、4、5、7、8、9及10條；第5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57號法律公告將以下禁制的有效期延長——</li> <li>(a) 禁止向利比里亞或有關連人士提供軍火及相關的物資；</li> <li>(b)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的技術訓練或協助；</li> <li>(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li> <li>(d) 禁止向若干人士及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li> <li>- 該等條文與經其他規例修訂的2005年規例大致相同。</li> <li>- 第2條中的"有關連人士"已加入兩個新類別人士。</li> <li>- 簡化"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li> </ul>
25. 《〈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	2008年3月14日 (2008年第58號法律公告)	2008年1月	[《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訂立後便不需要保留第537X章，因此第537章附屬法例X應隨本規例的訂立予以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58號法律公告廢除2005年規例，該規例已於2007年12月19日屆滿失效。</li> </ul>

蘇丹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4.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05年4月1日 (2005年第45號法律公告)	2004年8月	2004年7月30日通過的 第1556號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施加以下禁制，落實安理會第1556號決議 ——</li> <li style="margin-left: 20px;">(a) 禁止向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li> <li style="margin-left: 20px;">(b) 禁止向上述實體或個人提供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例所採用的字眼與為利比里亞及剛果訂立的規例相若。</li> </ul>
8. 《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	2005年7月8日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2005年5月	2005年3月29日通過的 第1591號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訂規例 ——</li> <li style="margin-left: 20px;">(a) 以新的用詞"person connected with Sudan"修訂"person connected with Darfu"的定義；</li> <li style="margin-left: 20px;">(b) 修訂就供應禁制物品(軍火及武器)及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批予的特許所需符合的規定；</li> <li style="margin-left: 20px;">(c) 施加新制裁，藉此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並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li> </ul> <p>施加的新制裁的字眼與為利比里亞及剛果所訂立的規例相若。</p>

伊朗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21.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2007年9月28日 (2007年第179號 法律公告)	2007年1月及 4月	2006年12月23日通過的 第1737號決議及2007年 3月24日通過的第1747 號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以下禁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禁止向伊朗提供若干項目、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li> <li>(b) 禁止從伊朗採購若干軍火或相關的物資、項目或設備；</li> <li>(c) 禁止向伊朗提供或轉移若干協助、訓練、服務或資源；及</li> <li>(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資產或資源。</li> </ul> </li> <li>- 伊朗規例的條文與北韓規例的條文相若。</li> </ul>
26. 《2008年聯合國制裁(伊朗)(修訂)規例》	2008年5月9日 (2008年第111號 法律公告)	2008年3月	2008年3月3日通過的 第1803號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一步施加以下制裁措施：防止(除例外情況外)第1803號決議附件二所指認的人，以及由安理會或根據第1737號決議第18段成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其他人，在成員國家入境或過境；</li> <li>- 將以下兩項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將第1737號決議第12至15段所指的金融措施的涵蓋範圍，擴大至適用於第1803號決議附件一和三所列的人和實體、代表該等人和實體行事的人和實體、由該等人和實體所擁有或控</li> </ul> </li> </ul>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p>制的人和實體，以及安理會或委員會所指認的人或實體；及</p> <p>(b) 將禁止向伊朗出售、供應或移轉與核子有關的物料範圍，擴大(除某些豁免外)至包括 S/2006/814 號文件中 INFCIRC/254/Rev.7/Part2 及 S/2006/815 號文件第二類 19.A.3 所列出的所有物項、材料、設備、貨物 and 技術。</p>

其他國家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1.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2004年7月9日 (200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2003年5月	2003年5月22日通過的 第1483號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解除安理會第1483號決議第10段所載有關禁止與伊拉克貿易的所有禁制；</li> <li>- 關於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應武器及相關的物資的禁制繼續適用，惟屬美利堅合眾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作為佔領國所需的武器及相關的物資則不包括在內。</li> <li>- 規例的條文與利比里亞規例的條文相若。</li> </ul>
15. 《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	2007年1月19日 (2007年第8號法律公告)	2006年8月	2006年8月11日通過的 第1701號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條文，藉此實施以下禁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禁止向黎巴嫩境內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提供軍火及相關的物資；</li> <li>(b) 禁止向任何實體或個人提供任何與提供、生產、維修或使用軍火或相關的物質有關的技術訓練或援助。</li> </ul> </li> <li>- 採用的字眼與為利比里亞及剛果等國家訂立的其他規例所採用的相若。</li> </ul>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接獲外交部指示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有效期屆滿的日期]	備註
19.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2007年6月15日 (2007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2006年11月	2006年10月14日通過的第1718號決議	<p>- 實施以下禁制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禁止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朝鮮")提供軍火或相關的物資、項目或技術；</li> <li>(b) 禁止從朝鮮採購若干項目；</li> <li>(c) 禁止向朝鮮移轉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或從朝鮮移轉若干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li> <li>(d)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資產或資源；</li> <li>(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li> </ul> <p>- 大部分禁制均沒有特許的安排。</p>